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
聯絡人：張瓊文
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14

電子郵件：linda929@futures.org.tw
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80001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 8 3 1 函附件

主旨：轉知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執行「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」，請各會員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2日金管檢制字第10806001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金融機構建立以「公平待客」為核心之企業文化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2月31日以金管法字第1040055554號函發布「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」，要求金融機構應建立相關政策及策略，並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今(108)年起實施「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」，以瞭解金融機構落實執行之情形，期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於金融服務業之信任。
- 三、為提升金融服務業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相關法規之遵循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近年來涉及公平待客原則之監理關注事項，依上開「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」所列九項原則分類彙整如附件。請各金融機構辦理公平待客之自評作業時，應檢視有無類似情形，並確實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，惟自評範圍不應以所列釋例為限，仍應本於全面檢視、自律導正之原則，以有效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。

正本：各專營期貨商
副本：